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38

2015

年度報告

目 錄

2	公司資料
6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5	董事會報告
37	企業管治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表
53	綜合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財務報表附註
123	礦山物業概要
126	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非列先生 (主席)

韓衛兵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長)

萬火金先生

譚卓豪先生

黃華安先生

余銘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建章先生

黃祖業先生

黃淞中先生

授權代表

黃華安先生

余銘維先生

公司秘書

余銘維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建章先生 (主席)

黃祖業先生

黃淞中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祖業先生 (主席)

盧建章先生

黃淞中先生

李非列先生

譚卓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淞中先生 (主席)

黃祖業先生

盧建章先生

李非列先生

韓衛兵先生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黃淞中先生 (主席)

萬火金先生

韓衛兵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2205室

電話：+852 28589860

傳真：+852 28106963

公司網站

<http://www.fsanthracite.com>

公司股份代號

1738.HK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銘德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致力於成為中國西南區域
最有競爭力的無煙煤資源企業之一





董事會主席
李非列

本人謹代表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飛尚無煙煤」或「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進一步放緩，經濟衰退加劇。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二零一五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9%，較二零一四年下降0.5個百分點。由於經濟持續下滑，結構調整加快以及固定資產及基建投資環境低迷，中國煤炭市場整體於本財政年度進一步衰退。供應過剩及需求疲弱導致煤炭價格二零一五年全年持續下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分別收報於每噸人民幣525元、每噸人民幣418元及每噸人民幣372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暴跌20.4%，下半年續跌11%。儘管化工煤價格指數間或短暫顯示穩企跡象，作為本集團主要產品類別的化工煤及動力煤價格仍延續明顯下跌趨勢。

總體來說，二零一五年中國的煤炭行業整體同時出現銷量減少及價格下滑，繼而導致利潤水平大幅下降及虧損規模不斷擴大。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二零一五年中國採煤及洗選業利潤同比大幅下跌超過60%。

不利的外部環境及某些不理想的礦山條件令本集團年內的毛利大幅減少。本集團因狗場煤礦暫停營運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本集團已計劃出售狗場煤礦或將其暫停或關閉直至其根據相關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與本集團永晟煤礦整合。此外，由於(i)應當地監管部門要求，六家壩、竹林寨及大圓煤礦暫停生產，以就若干安全性的違規問題進行整改及改善，從而確保其採礦作業符合安全標準的規定及其他條件（包括根據貴州政府制定的煤礦整合政策對煤礦進行兼併重組）；及(ii)中國當前煤炭價格下跌及煤炭行業疲弱，本集團已就上述三個煤礦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自香港美迪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香港美迪亞」）的原始股東收購該公司，代價於若干後決條件（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香港美迪亞的重組）達成後支付。該交易旨在探索其他投資機會，擴充本公司投資組合，透過開發海外電視廣播業務使業務多元化及增加收益流。然而，自有關買賣協議生效以來，其原始股東未能履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香港美迪亞重組的責任。由於其原始股東違約而未能完成重組，本公司無法控制香港美迪亞海外業務的管理、財務及運營政策或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鑒於此，董事認為，將香港美迪亞出售予其其中一名原始股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展望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國家能源局及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聯合頒佈《關於做好二零一五年煤炭行業淘汰落後產能工作的通知》，規定實行全國範圍的煤礦淘汰計劃。合共1,254座煤礦（相當於每年77.79百萬噸的落後產能）將被淘汰，僅引致全國總產能下降1.5%，對煤炭行業產能過剩現狀影響甚微。短期內，實現供求平衡及價格回彈的可能性不大。煤炭行業的改革及整合以及全面淘汰落後煤炭企業將是一個長期而痛苦的過程。面對中國煤炭行業最困難的調整時期，本集團將持續精簡業務、加強安全及成本控制，以提升現金流及使本集團的損失減至最低。

儘管短期經濟環境不理想，但自二零一五年來包括追求國家經濟穩定增長、「一帶一路」倡議及成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在內的各種經濟政策及發展規劃，預計會促進基礎設施發展及使中國巨大的過剩工業產能得到利用，進而推動主要的煤炭消費產業發展，並最終實現煤炭行業的逐步復甦。本公司相信，作為中國的主要能源，煤炭的地位預計於未來相當長的時間內不會改變。當合適的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將物色能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及使本集團受益的其他業務項目。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年內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團隊的努力及貢獻表示感謝。本人亦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持續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李非列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對於中國整個煤炭行業及本集團而言仍是困難的一年。中國煤炭市場價格暴跌對中國煤炭開採者，包括本集團，構成巨大壓力。儘管處於嚴峻的環境下，本集團仍開始大運煤礦的商業生產，該煤礦為本集團最大的煤礦。完成洗煤廠及碼頭建設使本集團取得更高的煤炭質素、較低的運輸成本以及更接近潛在較高附加值的客戶，從而增強本集團全面的競爭力。本集團繼續優化其業務、加強安全及推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財務表現。

年內本集團主要發展概覽：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大運煤礦開始試產。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大運煤礦獲得貴州煤礦安全監察局頒發的安全生產許可證，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商業生產。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於金沙縣鄰近永晟煤礦的洗煤廠開始商業營運。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於金沙縣沿烏江鄰近永晟煤礦的碼頭建設。

	白坪 煤礦	永晟 煤礦	大運 煤礦	六家壩 煤礦	竹林寨 煤礦	狗場 煤礦	大圓 煤礦	總計
產量 –								
試運 (噸)	不適用	不適用	231,06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1,063
商業生產 (噸)	143,731	855,000	451,448	–	–	不適用	–	1,450,179
銷量 (噸)	149,083	827,205	491,069	–	–	不適用	–	1,467,357
銷售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9.6	151.2	69.1	–	–	不適用	–	239.9
平均售價 (人民幣)	131.3	182.8	140.7	–	–	不適用	–	163.5

合規

年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及／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情形。

風險管理

本集團期望僱員遵從最高標準的道德、誠信及專業操守。本集團已採納一套舉報政策。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談，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就本集團所知，年內概無任何針對本集團的欺詐案件。

為確保本集團無煙煤滿足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建立實驗室，檢驗煤炭的品質。實驗室員工負責監控無煙煤的生產流程，檢查及測試無煙煤並在煤礦現場進行實地檢驗。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總額分別約19.3%及19.4%，而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總額分別約62.8%及50.3%。

本集團採礦作業的主要供應商包括第三方承包商及採礦作業所用配套材料的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採購總額分別約11.0%及8.6%，而來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包括來自煤礦建設承包商採購金額）佔採購總額分別約36.2%及32.2%。

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鑒於電力行業低迷，相應地對動力煤的需求亦顯疲弱，本集團利用全資擁有的洗煤廠及碼頭，開發新的化工煤及水泥煤客戶，以替代若干動力煤客戶。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之間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

類似業內其他公司，本集團應付主要供應商款項的周轉天數可延長。於二零一五年，平均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年度的年初及年末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建設相關承建商款項）的算術平均數除以該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計算）為約92天，而二零一四年為約60天。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解決的有關應付款項的重大爭議，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良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深明留住優秀及專業員工的重要性，並繼續參照業內慣例及員工個人表現向其提供薪酬福利，亦為其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等其他多項福利。此外，本集團會根據獲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培訓及發展課程去獲取適當的知識和技能，培訓費用概由本集團承擔。本集團乃按僱員的優點、資歷及才能為基準制定僱員薪酬政策。董事薪酬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後予以釐定。概無董事或任何董事的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彼等各自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主要業務僱用318名全職僱員（不包括第三方勞務機構派遣的工人559名）（二零一四年：316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支付給第三方勞務機構派遣的工人薪酬）約為人民幣91.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7.1百萬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董事會報告」一節「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一段。

受行業環境低迷的影響，本集團施行了業內類似公司同樣採取的若干節約成本的措施，包括裁員、減薪等，以緩解本集團現金流壓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與個別僱員透過勞動仲裁解決爭議，而本集團與核心員工的關係普遍融洽。

社區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其周邊社區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不時對金沙縣做出社區捐款。

環保政策及措施

本集團相信建立企業社會責任對改善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建立良好的企業及社會關係、激勵員工及為本集團創造持續回報極為重要。

本集團深信節能環保是必要的，並竭力遵守有關（其中包括）廢氣廢水排放、有害物質及廢物處理的環保法規、規則及規例並強化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本集團遵守循環再用及減少廢物的原則，實施綠色辦公措施，例如鼓勵雙面打印及複印、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閑置的電燈及電器減少耗能，以上這一切體現了本集團一貫格守節能及環保的承諾。

本集團亦在運營中注重環境保護，並已就興建環保設施及建立穩健的環保管理及監察系統作出財務承擔。於二零一五年，遵從環境法規的成本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3百萬元與大運煤礦興建環保設施相關。本集團已劃撥受限制現金及於有關政府機構存放現金，以作日後環境恢復及清償資產棄置義務之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復墾資金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業務營運中實施進一步環保措施及慣例。

安全措施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煤礦安全標準，如提供安全的煤礦工作環境，定期為僱員（包括礦山經理、甲烷檢驗員、爆破員、電工、煤礦工人及其他工人）開設安全培訓課程，以提高其安全意識及知識，及為僱員安排定期健康檢驗。本集團已在各作業中煤礦實施六大安全系統，包括下列部分：電子安全監管系統；追蹤地下工人位置的無線追蹤系統；緊急出口；緊急水源；緊急地下通訊設備；以及提供緊急地下氧氣的壓縮空氣站。

財務回顧

綜合損益表之項目

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變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39,888	363,365	(34.0%)
銷售成本	237,741	276,147	(13.9%)
毛利	2,147	87,218	(9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57	8,774	2.1%
行政開支	78,168	112,971	(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83,615	66,397	477.8%
融資成本	118,666	144,099	(17.6%)
所得稅利益	86,393	27,877	20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88,400)	(220,727)	12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944)	(2,129)	1,259.5%
所得稅利益／開支	2,096	(773)	(37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6,580)	(2,873)	825.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本集團收益自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63.4百萬元減少約34.0%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39.9百萬元。該收益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平均售價下降所致，儘管銷量稍為增加。大運煤礦於二零一五年商業營運，貢獻銷量由二零一四年1,413,900噸增加至二零一五年1,467,357噸，上升約3.8%。然而，無煙煤的平均售價從二零一四年的每噸人民幣257.0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噸人民幣163.5元，乃由於國內經濟及煤炭市場下行壓力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開始銷售加工煤炭（經洗煤後），並自加工煤炭獲取約人民幣22.3百萬元的收益以及94,616噸的銷量。加工煤炭的每噸平均售價人民幣235.5元，較未經洗煤的原煤每噸高人民幣77.0元。

本集團絕大部分作為動力煤的無煙煤以前乃出售予貴州省內發電廠，絕大部分收益亦依賴有限數目的客戶。因此，相較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減少了作為動力煤出售的無煙煤的比例。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分別約有62.8%及50.3%的收益乃來自向五大客戶銷售無煙煤，前五大客戶中，分別有兩家和一家貴州省內發電廠自本集團採購動力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透過洗煤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對有限數目大客戶的依賴將會逐漸降低且本集團的毛利率將會提升。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雖然本集團的無煙煤產品的銷量輕微增加，但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37.7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76.1百萬元減少約13.9%。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生產所帶來的規模經濟及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勞動成本約人民幣80.8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98.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1百萬元或約18.3%。於二零一五年，雖然本集團的無煙煤產品銷量輕微增加，但勞動成本減少，此乃歸因於生產擴大，尤其兩大煤礦（大運煤礦及永晟煤礦）的生產，本集團煤礦營運得以實現規模經濟及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人民幣28.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3.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或約34.8%。於二零一五年，雖然本集團的無煙煤產品銷量輕微增加，但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減少，此乃由於本集團煤礦營運開始實現規模經濟及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108.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0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或約6.3%。折舊及攤銷於二零一五年增加乃由於永晟煤礦及大運煤礦開始商業生產後在建工程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產生的折舊基準較大以及由於產量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銷售稅及徵費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7.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或約45.7%。於二零一五年，雖然本集團無煙煤產品銷量輕微增加，但銷售稅及徵費減少，此乃由於貴州省煤炭價格調節基金管理委員會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將貴州價格調節基金徵收標準每噸下調人民幣10元，隨後，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通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停止徵收價格調節基金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洗煤成本約人民幣2.8百萬元，包括勞動成本約人民幣1.0百萬元，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人民幣1.1百萬元，折舊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其他洗煤有關成本約人民幣0.3百萬元。

本集團單位銷售成本詳情

開採活動成本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噸
勞動成本	55.1	70.0
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	19.1	30.4
折舊及攤銷	74.2	72.4
應付政府銷售稅及徵費	10.0	19.1
其他生產相關成本	1.8	3.4
煤炭生產單位銷售成本	160.2	195.3

洗煤活動成本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噸
勞動成本	10.5	-
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	11.8	-
折舊	3.8	-
其他洗煤相關成本	3.3	-
洗煤單位成本總額	29.4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相等於收益減銷售成本）自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87.2百萬元減少約97.5%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毛利率（相等於毛利除以收益）自二零一四年的約24.0%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0.9%，此乃主要由於無煙煤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自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8.8百萬元輕微增加約2.1%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從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13.0百萬元下降約30.8%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8.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管理層嚴格控制開支及停止繳交以銷量為稅基的資源補償費、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的稅務開支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因大圓煤礦暫停生產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6.4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因煤炭價格下降及六家壩煤礦、竹林寨煤礦及大圓煤礦暫停生產產生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83.6百萬元。此外，約人民幣21.6百萬元的減值虧損因狗場煤礦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確認。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虧損自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07.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74.6百萬元。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自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44.1百萬元減少約17.6%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18.7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自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51.6百萬元減少27.8%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09.4百萬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所致，縱使二零一五年較二零一四年資本化利息水平較低。二零一五年資本化利息水平較低乃主要由於利息資本化因大運煤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試營運而停止所致。

利息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息收入自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約37.2%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銀行存款的平均結餘下降所致。

非經營開支淨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非經營開支淨額於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0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非經營開支淨額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非經營開支淨額主要為金沙縣之社區捐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自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51.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92.4百萬元。

所得稅利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利益約人民幣86.4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的所得稅利益約人民幣27.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的所得稅利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導致二零一五年額外撥回遞延稅項負債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約人民幣488.4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虧損約人民幣22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7.7百萬元。這主要由於(i)煤礦減值虧損由二零一四年來自大圓煤礦約人民幣6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7.2百萬元至二零一五年來自六家壩煤礦、竹林寨煤礦及大圓煤礦約人民幣383.6百萬元；及(ii)於二零一五年，無煙煤平均銷售價格下降導致毛利減少約人民幣85.1百萬元，儘管所得稅利益增加約人民幣58.5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所致）、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4.8百萬元（主要由於管理層嚴格控制開支及停止繳交以銷量為稅基的資源補償費、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的稅務開支）、以及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導致融資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5.4百萬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狗場煤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暫停營運，以待收購鄰近一座煤礦及達到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規定的若干生產目標。然而，鑒於中國內地煤炭行業慘淡的前景，經考慮收購鄰近煤礦的成本及隨後的資本投資，本公司認為恢復狗場煤礦營運不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因此本集團已計劃出售狗場煤礦或將其暫停或關閉，直到本集團根據相關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將其與永晟煤礦整合。

鑒於以上情形，與狗場煤礦相關的二零一五年經營業績已重新歸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026.6百萬元及人民幣883.1百萬元。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外幣合約以對衝潛在外匯風險。

本集團擬以額外短期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或可行的股本融資為集團的現金需求撥付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通過按每股12.00港元之配售價發行13,5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予至少六位承配人（彼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獲得約160.9百萬港元，從而令其資本基礎得以加強。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3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訂立配售協議之日期）之每股收市價為12.70港元。約124.1百萬港元已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約24.8百萬港元已用作貴州煤礦的一般運營資本，約8.2百萬港元已用於支付本公司專業費用以及日常開支，而餘下3.8百萬港元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股本融資活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1.9百萬元。

計息貸款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未償還總額及本集團未償還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約為人民幣675.2百萬元。本集團有未償還長期銀行借款（不包括即期部分）合共約人民幣384.8百萬元。若干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李非列先生（本公司主席）及／或其控制的公司進行擔保，若干本集團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乃透過質押採礦權、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貴州浦鑫」）及貴州大運礦業有限公司（「貴州大運」）的股權及貴州浦鑫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299.6百萬元的貸款按照介乎5.75%至7.91%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其餘貸款按照年浮動利率介乎5.22%至8.63%計息。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84.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53.1百萬元的採礦權被抵押，以擔保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18.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52.4百萬元的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李非列先生所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89.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02.4百萬元，而受控於李非列先生的同系公司所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274.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50.4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州浦鑫及貴州大運股權已抵押，以擔保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510.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42.4百萬元的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州浦鑫分別已抵押若干賬面值人民幣零元及約人民幣13.1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以擔保賬面值人民幣零元及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及其他借款。

資本承擔及預期的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煤礦營運購買的機器及設備已締約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本集團計劃透過內部資源、額外的短期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或可行的股本融資為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資本再乘以100%計算）分別約為92.5%及151.8%。二零一五年資產負債比率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產生虧損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的銀行借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或債務證券、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訴訟進展情況

根據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本集團已提交申請，以將永晟煤礦的採礦權自貴州永福礦業有限公司（「貴州永福」）（本公司於其中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轉讓至貴州浦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接獲貴州省國土資源廳就有關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發出的駁回通知。如駁回通知所載，上述申請被駁回，原因為（其中包括）永晟煤礦（由貴州永福全資擁有）的採礦許可證因有關政府機關發出一項通知而被凍結。本公司已就通知向中國法律顧問徵詢法律意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索賠方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法律依據向貴州永福及永晟煤礦提出索賠。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永晟煤礦的採礦權已自貴州永福成功轉讓予貴州浦鑫。

根據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貴州永福及永晟煤礦（提述為共同被告人）收到貴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就一名個人向湖北永福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與該公司並無任何關係），提起訴訟索賠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6.0百萬元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期間應計利息人民幣0.9百萬元而發出的傳票。本公司已就傳票向中國法律顧問徵詢法律意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索賠方並無法律依據向貴州永福及永晟煤礦提出索賠。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貴州永福及永晟煤礦獲取有利判決。

期後事項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本公司或本集團所進行之重大事項。

貨幣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的大部份經營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外匯風險不屬重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李非列先生，49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長的職位。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亦在監管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方面擔當不可或缺的角色。彼於企業管理及收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李先生亦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以來任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中國天然資源」）（一家於紐約州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HNR））的董事兼主席。彼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英策有限公司（「英策」）之董事。此外，彼亦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擔任飛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飛尚實業」）（包括若干其集團公司），一間經營有色金屬生產、高端專科醫療健康業務、運輸物流及林業業務的旗艦控股公司的董事兼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兩間企業股東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Feishang Group Limited之董事。李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及一九九一年一月獲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韓衛兵先生，44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長。韓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擔任本公司營運總監。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韓先生主要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韓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中國天然資源的煤炭部副總裁、本公司附屬公司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負責煤炭開採相關業務的開發及管理。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金沙縣聚力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金沙聚力」）的董事。韓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飛尚實業的人力資源副總監兼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並且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亦擔任飛尚實業的總裁助理。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韓先生曾任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物流設備製造公司的人力資源部副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中山大學，獲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畢業於美國萊特州立大學(Wright State University)，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萬火金先生，7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萬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煤礦建設及煤炭生產。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金沙聚力的董事。萬先生於採礦行業（特別是在煤炭生產方面）擁有逾46年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貴州浦鑫的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其總經理。萬先生的責任包括釐定和監督整體業務戰略和計劃，包括煤礦營運和開發計劃。自一九六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萬先生於江西省豐城礦務局擔任多項不同職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晉升為局長。萬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八月畢業於江西工業工程職業技術學院，獲得煤炭開採中專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獲中國統配煤礦總公司江西公司認證為高級工程師。過去數年，彼憑藉對煤炭工業的貢獻獲得若干獎項。萬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譚卓豪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中國天然資源集團任職超過20年，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卸任中國天然資源的執行副總裁及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中國天然資源之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譚先生曾於一家從物業開發及證券投資經營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起為一家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曾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擔任一家私人投資公司的財務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於一家經營連鎖中餐廳及從物業投資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並自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九月擔任該公司財務總監。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譚先生曾任職於一家國際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彼在該事務所最後擔任的職位是審計經理。譚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執業會計師，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為其資深會員。彼亦於一九九二年十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華安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中國天然資源集團任職逾20年，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卸任首席財務長、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職位。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中國天然資源之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英策的董事。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黃先生於一家從事建築材料買賣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起擔任一家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黃先生曾擔任一家私人投資公司的財務副董事。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黃先生曾任職於一家國際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向眾多業務領域的客戶提供專業審計服務，彼離開該公司時職位為高級核數師。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執業會計師，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為其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余銘維先生，48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長兼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余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任中國天然資源的財務總監，且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中國天然資源之首席財務長及公司秘書。彼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獲委任為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31）的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獲委任為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市馳鑫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余先生於會計、財務及合規等多個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相關經驗乃獲取自國際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投資顧問公司及香港及紐約州上市公司。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獲授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會計及財務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並為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商業評估認證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建章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盧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中國天然資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天然資源前身集團的成員公司China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於一家經營連鎖中餐廳及從事物業投資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於一家從事印刷業務的私人公司擔任首席財務長。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盧先生曾於一家當時從事嬰兒護理產品業務及多媒體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自一九八六年七月起，盧先生於一家國際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近12年，而彼在該事務所最後擔任的職務為主管。多年來，盧先生已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完成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盧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四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祖業先生，7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在煤炭開採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在貴州省煤礦設計研究院退休。此前，彼自一九七五年五月起在該研究院工作30年，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黨委書記、自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研究院院長、自一九八八年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擔任研究院副院長及自一九七五年五月至一九八八年二月擔任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職務。於該期間，黃先生的職責為項目工程設計、煤礦設計、科研項目、以及研究院的整體管理。彼自一九六七年八月至一九七五年四月擔任水城礦務局老鷹山礦的技術員並主要負責處理有關煤礦開採的一般技術事宜。黃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八月畢業於貴州工學院，獲得煤礦地下開採文憑。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得加拿大魁北克大學席庫提米分校的項目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獲得多項專業資質認證，如於一九九二年八月獲貴州省人事廳認證為高級工程師，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及二零零一年十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聯合認證為監理工程師及造價工程師，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聯合認證為註冊諮詢工程師。黃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淞中先生，73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採礦行業擁有逾50年經驗。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貴州國創能源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煤炭開採公司）的獨立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貴州淞源礦山開發技術諮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自一九六五年起於貴州省煤礦設計院從事工程設計工作，並於一九七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煤炭大型工程設計項目負責人、主任工程師、技術室主任、副總工程師、副院長及總工程師。黃先生於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於安徽省淮南礦務局謝三礦工區擔任技術員。彼於一九六三年八月在廣西僑族自治區礦業專科學校取得金屬礦床開採專業的大專學歷。黃先生獲頒授多項專業資格，於一九八八年獲貴州省科學技術幹部局頒授採礦高級工程師的資格、於一九九七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頒授監理工程師的資格、於一九九八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工業部頒授煤炭建設工程評標專家的資格、於二零零三年獲貴州省人事廳頒授註冊諮詢工程師的資格及於二零零六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頒授國家級礦產督察員的資格。彼亦於一九九四年獲貴州省人民政府頒授突出貢獻（工程技術）政府特殊津貼。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及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載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乃分別載列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33。

業務回顧

有關年內本公司業務的公平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態勢）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等討論組成本報告的一部份。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年報第52至5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向股東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可供分派儲備

有關本集團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159,92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6,106,000元）。

財務摘要

有關本集團最後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及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乃載列於本報告第126頁。該概要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股本

有關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非列 (主席)
韓衛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長)
萬火金
譚卓豪
黃華安
余銘維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建章
黃祖業
黃淞中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4.3及第14.19條，韓衛兵先生、萬火金先生、盧建章先生及余銘維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上所有退任的董事，符合資格，且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於本公司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724,029,650	1	52.44
Feishang Group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24,029,650	1	52.44
關百豪先生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125,000,000	2	9.05
寶煌投資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0	2	9.05

附註：

- 724,029,650股普通股由Feishang Group Limited所持有。Feishang Group Limited由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李非列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非列先生及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均視作於Feisha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724,029,65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李非列先生所持股份權益及淡倉乃於本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 關百豪先生為寶煌投資有限公司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先生被視作於寶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25,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 /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李非列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724,029,650	1	
			739,029,650		53.53
黃華安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1.45
譚卓豪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096,300		1.02

附註：

- 724,029,650股普通股由Feishang Group Limited所持有。Feishang Group Limited由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李非列先生全資擁有。

(II)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i) 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李非列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14,480,593	1	
			14,780,593		59.33
黃華安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00,000		1.60
譚卓豪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81,926		1.13

附註：

1. 14,480,593股普通股由Feishang Group Limited所持有。Feishang Group Limited由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李非列先生全資擁有。

(ii)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李非列先生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375,000,000	1	75.00
黃華安先生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17,600,000	2	3.52
譚卓豪先生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18,500,000	3	3.70

附註：

1. 375,000,000股普通股由Feishang Group Limited所持有。Feishang Group Limited由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李非列先生全資擁有。
2. 17,600,000股普通股由Brender Services Limited所持有，而Brender Services Limited由黃華安先生全資擁有。
3. 18,500,000股普通股由Suncraft Limited所持有，而Suncraft Limited由譚卓豪先生全資擁有。

(iii) *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李非列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	100

(iv) *Feishang Group Limited*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李非列先生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1	1	100

附註：

- 1股普通股由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由李非列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及更新如下：

1. 李非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卸任本公司首席執行長。
2. 韓衛兵先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自本公司營運總監擢升為首席執行長。
3. 黃華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余銘維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獲委任為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以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任何董事資料的其他變動。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籍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且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生效，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計劃為激勵計劃，旨在認可若干個人向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吸引及挽留最佳工作人員，以促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成功。合資格人士包括任何(a)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或顧問；或(b)董事會確定之為本公司於聯交所成功上市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會將根據合資格人士過往及預期對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之承諾及貢獻釐定彼等之資格。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行使購股權之前的最少持有期限將由董事會釐定。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徵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此外，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而所涉之總金額以股份於每次授出當日之收市價為基準計算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且有關價格為(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各合資格人士須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港元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為124,554,58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資料乃載列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之服務合約

任何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本集團董事會根據董事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不時檢討。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年內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a)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

(b)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披露為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任何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整合貴州煤礦及重組方案

為便於整合煤礦產業，貴州政府已推行多項措施鼓勵煤礦行業進行整合，計劃淘汰貴州省年產能低於300,000噸的小型煤礦，將貴州省的煤礦集團總數減至100家以下，並將貴州省煤礦的總數削減至約1,000個。

根據貴州政府的煤礦整合政策，貴州飛尚能源有限公司（「飛尚能源」）（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李非列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被指定為貴州省煤礦整合者。

飛尚能源（經本公司同意）已採納並施行以下重組方案：

- 飛尚能源關閉三家寨煤礦；
- 飛尚能源收購及運營三個煤礦，即平橋煤礦、興旺煤礦及凹河煤礦；及
- 飛尚能源收購五個煤礦，即國家屋基煤礦、啟文煤礦、恒豐煤礦、新禾煤礦及上馬營煤礦，並向相關機構呈遞該等煤礦的採礦許可證分階段予以註銷。其他四個煤礦的採礦許可證已註銷，惟啟文煤礦除外。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飛尚能源及貴州浦鑫首批重組方案已獲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批准。根據首批重組方案，本集團將位於貴州省織納煤田六枝特區新華鄉的竹林寨煤礦及六家壩煤礦整合為一家名為六家壩煤礦的煤礦；留存位於貴州省金沙縣的大運煤礦及白坪煤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飛尚能源及貴州浦鑫第二批重組方案已獲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批准。根據第二批重組方案，本集團將關閉狗場煤礦，而保留永晟煤礦。本集團目前正進行其他三個煤礦的重組方案。

於重組方案全部完成實施後，本集團將於貴州擁有及經營五個煤礦，即白坪煤礦、永晟煤礦、大運煤礦、大圓煤礦及六家壩煤礦。

不競爭契據

如上市文件所披露Feishang Group Limited、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李非列先生（統稱「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不競爭契據，其主要作用為只要不競爭契據仍為有效，各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均已承諾（其中包括）：

- (a) 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受彼等單獨或與其他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各方共同控制的各方也不會於直接或間接與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b) 倘彼等獲悉直接或間接與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商機（「新商機」），會通知本公司相關商機；及
- (c) 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新商機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優先提供予本公司。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核心業務」須包括位於中國貴州省的採礦權（包括煤礦的勘探、建造、開發及營運）的取得及利用。

根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已獲授新商機的優先購買權及優先出價權。

董事會報告

各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已審閱彼等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業務，並告知三家寨煤礦的業務與核心業務之間大體上不存在重大競爭。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年內，各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已確認彼等未獲得任何新商機。各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已就彼等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所提供之確認書及相關資料，認為各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相關條款。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准許彌償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有權以本公司資產彌償對彼作為董事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所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虧損或負債。

董事責任保險已備妥，以保障董事免受向其索償而產生的潛在成本或負債。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經營或管理本公司任何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擁有之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充分公眾持股量不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以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一段。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予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旨在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盧建章先生（主席）、黃祖業先生及黃淞中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共同審議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之成效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有關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該次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非列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可持續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一個至關重要的框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及E.1.2條除外，載於下文。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於二零一五年內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委任新首席執行長前，李非列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長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偏離此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由李非列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長。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乃屬適當，乃由於首席執行長可充分發揮其執行功能。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員組成（包括各自提供獨立意見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之運作足以令權力與權利之間實現平衡。此外，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及適當董事會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後方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兩個職位之平衡性及安全性乃屬充分。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李非列先生辭任首席執行長的職位，而本公司前營運總監韓衛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長，即時生效。董事會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長的職位分開為本集團於現時情況下最為恰當的組織結構。

董事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大會。倘彼等未能出席，彼應邀請該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李非列先生因事務繁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在出席成員同意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韓衛兵先生主持。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李非列先生（董事會主席）、韓衛兵先生（首席執行長）、萬火金先生、譚卓豪先生、黃華安先生及余銘維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建章先生、黃祖業先生及黃淞中先生。

所有董事均為其業內翹楚，並具備高質素之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有關各董事之簡歷詳情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一位須具備合適專業經驗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確認書，且本公司亦認為彼等乃屬獨立。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外，凡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以補充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韓衛兵先生、萬火金先生、盧建章先生及余銘維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盧建章先生及黃祖業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為期三年，黃淞中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遵照董事會會議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供高效指引及有效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工作、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及業務計劃，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以及監督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首席執行長及其他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執行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評估業務運作事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認為，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職能不可或缺，而董事會在實行及監管內部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由董事會決定及由管理層定案之特定事宜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例如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事務及營運等。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本公司已設立程序，以使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織章程細則闡述董事會責任及運作程序。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審覽本公司之營運報告及財務業績以及政策。重大營運政策須經董事會討論及通過。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辦六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出席率／ 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李非列 (主席)	5/6
韓衛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長)	6/6
萬火金	6/6
譚卓豪	6/6
黃華安	6/6
余銘維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建章	4/6
黃祖業	5/6
黃淞中	6/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辦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出席率／ 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李非列 (主席)	0/1
韓衛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長)	1/1
萬火金	0/1
譚卓豪	1/1
黃華安	1/1
余銘維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建章	1/1
黃祖業	1/1
黃淞中	1/1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公司為全體董事組織了一次由律師進行的培訓課程。培訓主題包括以下各項：

- 有關上市規則之培訓
- 有關公司於香港上市合規事宜之培訓
- 有關上市公司董事持續責任及法定責任之培訓
- 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更新

本公司明白董事須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仍屬知情及相關。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適時向董事刊發有關議題之閱覽資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職責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本公司及所有股東之最佳利益真誠、審慎勤勉行事。彼等職責包括：

- 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專注於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會議；
- 審批涵蓋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的年度預算案；
- 監察內部及外部報告之質量、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股東有關之潛在利益衝突；
- 考慮關聯方交易會否引致公司資產被挪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程序維持整體誠信，包括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人士之關係以及遵守所有法律及道德規範。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以及清晰界定之責任及權限。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審核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情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批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集團核數師及相應審核計劃；
- 審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 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能；及
- 批准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具備特定有關權威及職能的職責範圍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從而加強董事會之功能及提升其專長。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建章先生、黃祖業先生及黃淞中先生，主席由盧建章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定期與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會計問題，並審閱內部監控制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描述審核委員會的權威及職能。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刊登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二零一五年八月舉辦兩次會議，於會上：

- 批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集團核數師及相應審核計劃；
- 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 審閱外部核數師之審核結果；及
- 審閱及批准核數師薪酬，並建議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

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會議次數
盧建章 (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黃祖業	2/2
黃淞中	2/2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非列先生及譚卓豪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祖業先生、盧建章先生及黃淞中先生，主席由黃祖業先生擔任。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刊登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

提名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並提供意見，並就任何相關變動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重選董事提出建議等。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辦一次會議，其於會上：

- 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審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會議次數
黃祖業 (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盧建章	1/1
黃淞中	1/1
李非列	1/1
譚卓豪	1/1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項視角，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時，須考慮推薦董事之專業資格、區域及行業經驗、教育及文化背景、技能、行業知識及聲譽、性別、種族、語言技能及服務年期。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當前組成屬平衡且多元化，有利本公司業務發展。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非列先生及韓衛兵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淞中先生、盧建章先生及黃祖業先生，主席由黃淞中先生擔任。

薪酬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及考慮(i)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ii)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等事項，並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刊登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彼於會上就新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會議次數
黃淞中（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李非列	1/1
韓衛兵	1/1
盧建章	1/1
黃祖業	1/1

本集團了解高質素及優秀員工之重要性，將繼續按業內常規及個人表現來提供僱員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及退休福利等。此外，本集團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予購股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人民幣）	人數
0元至1,000,000元	9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就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披露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1及附註12。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萬火金先生及韓衛兵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淞中先生，主席由黃淞中先生擔任。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方面之政策及監管相關事宜，包括工作場所質量、職業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經營常規及社區參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彼就企業之社會責任（包括工作環境質素、職業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營運慣例及社會參與）進行討論及議論。

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會議次數
黃淞中（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	1/1
韓衛兵	1/1
萬火金	1/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層及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內幕消息之特定人士，制定有關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核數師薪酬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之服務及相關費用如下：

所履行服務之描述	費用（人民幣元）
審核	
— 法定及監管備案	3,200,000

內部監控

本公司甚為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負責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實施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將本集團面臨之風險降至最低，並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該系統僅提供合理而非完全保證可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每年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至少進行一次檢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乃屬充足及有效，且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為僱員作出一項安排，旨在引起彼等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不當情況之關注。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883.1百萬元及股東虧絀約人民幣376.8百萬元，以及未提取貸款融資合計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可用於撥付未來營運所需資金。鑒於該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能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渠道。為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本集團已採取或正在採取以下措施：(i)已取得Feishang Group Limited及李非列先生所控制的一間實體提供持續財務援助之確認；(ii)將適時與銀行進行貸款續期商討；及(iii)正採取措施嚴控各項成本及開支，並尋求業務機會，以保持可盈利及正現金流營運。

經計及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及承擔。因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培訓之規定。

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已於二零一三年修訂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定，並於二零一五年修改以反映股份拆細及增加法定股份最高數目。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刊載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a)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彼等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或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書面要求予以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2205室）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則須送達註冊辦事處（地址為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列明召開大會之目的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著手正式召開於隨後21日內舉行之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本身或其中佔彼等所有投票權超過一半之任何人士可按由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或盡可能接近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後舉行，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彌償。

(b)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股東獲提供載於中期報告／年報及／或通函內有關本公司之詳盡資料，使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確保其股東充分知悉本公司主要業務策略。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其股東與董事會提供直接溝通平台。歡迎股東於會上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問，且董事會主席（或倘彼缺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倘彼等缺席，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般將出席大會並解答提問。股東亦可通過聯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直接傳達彼等書面提問與查詢。

本公司致力於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聯繫。獲指派之管理人員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公開對話溝通，讓彼等瞭解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fsanthracite.com)，可供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料、財務資料及新聞。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及提問。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2205室

傳真：(852) 2810 6963

電郵：bonyue@fsanthracite.com

此外，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

上述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限。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年內本集團之狀況、虧損及現金流量狀況之財務報表乃彼等的責任。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法定要求及其他監管要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持續經營能力產生疑問之重大錯誤陳述或不明朗因素。董事會竭力確保於財務報告中對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核數師就其有關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第50至5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除上文「持續經營」一段中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完成審核載於第52至122頁的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實施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行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意見。本核數師行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本核數師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操守規定，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分及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行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毋須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中指出 貴集團擁有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883.1百萬元及股東虧絀人民幣376.8百萬元。該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疑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239,888	363,365
銷售成本	6	(237,741)	(276,147)
毛利		2,147	87,2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57)	(8,774)
行政開支		(78,168)	(112,97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258)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6	(383,615)	(66,397)
其他經營開支		(4,717)	(6,460)
經營虧損		(474,568)	(107,384)
融資成本	7	(118,666)	(144,099)
利息收入	9	1,706	2,716
非經營開支淨額	8	(822)	(3,03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9	(592,350)	(251,802)
所得稅利益	13	86,393	27,87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505,957)	(223,9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4	(28,944)	(2,12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利益／(開支)	4	2,096	(77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6,848)	(2,902)
年內虧損		(532,805)	(226,827)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88,400)	(220,72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6,580)	(2,873)
		(514,980)	(223,600)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557)	(3,19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68)	(29)
		(17,825)	(3,2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4	(0.35)	(0.1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4	(0.02)	(0.00)
每股虧損淨額	14	(0.37)	(0.18)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4	(0.35)	(0.1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4	(0.02)	(0.00)
— 每股虧損淨額	14	(0.37)	(0.1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	(532,805)	(226,827)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調整	1,997	51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已扣除稅項	1,997	51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已扣除稅項	(530,808)	(226,316)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86,403)	(220,21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6,580)	(2,873)
	(512,983)	(223,089)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557)	(3,19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68)	(29)
	(17,825)	(3,227)
	(530,808)	(226,3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298,141	2,603,568
復墾資金	17	11,124	31,16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77,768	104,058
遞延稅項資產	13	43,223	28,57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30,256	2,767,36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7,255	17,5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15,536	99,366
可退還企業所得稅		46,682	28,53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8,746	28,399
已抵押及受限制定期存款	21	195,000	9,6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1,855	270,140
流動資產總額		475,074	453,615
總資產		2,905,330	3,220,979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491,565	203,1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	137,181	117,8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675,200	1,110,007
應付利息		21,172	16,176
採礦權應付款項	25	33,074	33,074
流動負債總額		1,358,192	1,480,168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2(c)	1,398,679	579,83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384,790	762,371
應付利息		4,198	11,844
遞延稅項負債	13	113,992	187,834
採礦權應付款項	25	10,706	33,074
遞延收入	26	1,701	-
資產棄置義務	27	9,894	9,0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23,960	1,583,978
負債總額		3,282,152	3,064,146
權益			
股本	28	1,081	1,081
儲備	30	(448,355)	66,1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7,274)	67,259
非控股權益		70,452	89,574
權益總額		(376,822)	156,833
負債及權益總額		2,905,330	3,220,979

李非列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銘維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安全生產費 及維簡費*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率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73	75,859	7,062	32,552	43,633	1,774	161,853	93,523	255,376
年內虧損	-	-	-	-	(223,600)	-	(223,600)	(3,227)	(226,827)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511	511	-	511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223,600)	511	(223,089)	(3,227)	(226,31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278)	-	-	(278)	(722)	(1,000)
發行股份(附註28)	108	129,313	-	-	-	-	129,421	-	129,421
股份發行開支	-	(648)	-	-	-	-	(648)	-	(648)
提取及動用安全生產費及 維簡費淨額	-	-	14,380	-	(14,380)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81	204,524	21,442	32,274	(194,347)	2,285	67,259	89,574	156,833
年內虧損	-	-	-	-	(514,980)	-	(514,980)	(17,825)	(532,805)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1,997	1,997	-	1,997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514,980)	1,997	(512,983)	(17,825)	(530,80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1,550)	-	-	(1,550)	(1,297)	(2,847)
提取及動用安全生產費及 維簡費淨額	-	-	17,215	-	(17,215)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1	204,524	38,657	30,724	(726,542)	4,282	(447,274)	70,452	(376,822)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儲備負人民幣448.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6.2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92,350)	(251,80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	(28,944)	(2,129)
下列各項經調整：			
利息收入	9	(1,706)	(2,716)
融資成本		104,179	133,253
折舊及攤銷		130,799	111,9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	405,171	66,39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5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965	-
存貨減值		1,80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淨額	42	(723)	-
小計		23,259	54,941
復墾資金減少		20,038	6,1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46,170)	(33,688)
存貨增加		(1,561)	(3,1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686)	3,39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73,066	4,6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19,034	(26)
遞延收入減少		(269)	-
經營所得現金		282,711	32,367
已收利息		1,706	2,716
已付利息		(105,620)	(132,483)
已付所得稅		(18,149)	(37,53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0,648	(134,93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淨額		723	-
收取政府撥款		1,970	-
購買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668)	(7,7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15,789)	(286,315)
已抵押存款減少		-	16,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3,764)	(278,111)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29,421
股份發行開支		—	(64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459,781	1,220,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還款		(1,238,847)	(1,258,779)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1	(185,326)	(810)
收購非控股權益預付款		—	(1,750)
就收購非控股權益支付的現金淨額		(1,617)	(480)
關聯公司墊款		1,324,467	1,255,323
向關聯公司還款		(505,624)	(806,48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7,166)	535,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0,282)	122,746
外匯淨差額		1,997	51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140	146,88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1,855	270,140
現金流量資料的補充披露：			
就利息支付的現金總額(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利息人民幣5.7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2百萬元))		(111,348)	(158,706)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中國天然資源」）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本公司為中國天然資源的全資附屬公司直至中國天然資源完成分拆（「分拆」）其於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分拆後，中國天然資源的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中國天然資源的主要股東為Feishang Group Limited（「飛尚」或「控股股東」），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飛尚的董事及實益擁有人李非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收購、建造及開發無煙煤礦以及開採及銷售無煙煤。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883.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26.6百萬元），而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則約為人民幣1,547.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40.8百萬元）。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 (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 (即令本集團當前有能力支配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 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為控制該實體。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的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對該投資對象的權力，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倘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份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份仍須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凡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不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變動被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資產 (包括商譽) 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而確認(i)所獲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的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應佔部份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留存盈利 (如適當)。

2.1 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883.1百萬元及股東虧絀人民幣376.8百萬元，並擁有未提取貸款融資合計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可用於撥付未來營運所需資金。鑒於該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能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渠道。為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本集團已採取或正在採取以下措施：(i)已取得飛尚及李非列先生所控制的一間實體提供持續財務援助之確認；(ii)將適時與銀行進行貸款續期商討；及(iii)正採取措施嚴控各項成本及開支，並尋求業務機會，以保持可盈利及正現金流營運。

經計及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及承擔。因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對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對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各項修訂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者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該修訂本簡化獨立於僱員服務年期的供款的會計處理，如僱員供款根據薪金的固定比例進行計算。倘供款金額獨立於服務年期，實體可以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將僱員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抵減項。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澄清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的合併處理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包括作合併處理的經營分部簡述，以及評估分部是否相似時所用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澄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於該對賬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時方須披露。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的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重估模式計量該等資產，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聯方，須遵守關聯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提供的任何管理服務，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而非合營企業）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內，而此範圍豁免僅適用於合營安排自身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該修訂將於生效後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成立任何合營安排，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述的組合豁免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將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首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起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對輔助服務的描述，該描述區分投資物業與自有物業）以釐定交易屬購置資產或業務合併。該修訂於生效後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並無投資物業，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續)

此外，本公司於本財務年度內採納由聯交所頒佈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修訂（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2.3 已公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公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贈送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除外事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提案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提案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實現虧損遞延稅項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有待會計權益法研究項目的結果，無限期延遲生效日期

2.3 已公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變動的重大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納該準則之影響，並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贈送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贈送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之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之收購方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之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之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之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之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之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之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新設一套五步模式，應用於自客戶合同產生之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有關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2.3 已公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包括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範疇的收窄焦點改善措施。該修訂說明：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有關修訂本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有關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在必要情況下）須披露如下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a)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的變動；(c)匯率變動的影響；(d)公平值變動；及(e)其他變動。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界定為「其現金流量經已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有關修訂本指明新披露規定亦適用於該定義下的金融資產變動。有關修訂本訂明滿足新披露規定的一種方式為提供「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有關修訂本，並正評估採納後的影響。

2.3 已公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修訂本。新準則的範圍包括所有資產的租賃（除若干例外）。租賃被定義為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份，以代價獲得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新準則要求承租人以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金融租賃項下近似的方法，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除若干例外），列明所有租賃。承租人就相應資產支付的租金確認負債，及分別確認利息開支及折舊。新準則包括承租人免於確認的兩項事項：租賃「低價值」資產（如個人計算機）及短期租賃（如租賃租期為十二個月或更短）。承租人須根據若干事項重新評估若干主要條款（如租期、基於某指數或比率的租金變動、貼現率）。出租人入賬法於現今出租人使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二體歸類法大致相同。實體獲准許較早採納新準則，惟不得早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採納。新準則准許承租人選擇全部具追溯力的方式或逐漸具追溯力的過度方式採納該準則。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業務合併及商譽

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及業務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如適用）。受共同控制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乃採用一致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

合併會計法涉及載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概不會確認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的投資成本的金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綜合損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 (以較短期間為準) 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時對銷。

業務合併 (除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外) 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乃本集團所轉讓資產之收購日期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量屬現有擁有權權益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接收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透過損益表重新計量。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歸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則按已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計量。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收益表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該單位部分業務出售時，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將計入業務賬面值以釐定出售盈虧。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按售出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1)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成員；

或

(2) 該方屬於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1)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1)(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建築物、採礦構築物、採礦權、機器及設備、汽車、勘探權及在建工程。

勘探權乃按有關部門授予本集團的許可證的年期撥充資本及攤銷。

在釐定證實及概略煤炭儲量後，開發煤礦產生的成本作為採礦構築物的部份成本撥充資本。

建築物、採礦構築物、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日常維修及維護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成本於購買時初步撥充資本。倘已確定一處物業的證實及概略儲量，且已釐定礦產物業在經濟上可開發，則成本於生產時根據實際生產單位按煤礦估計證實及概略儲量撥充資本及攤銷。就尚未確定證實及概略儲量的採礦權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的賬面值。本集團開採礦產的權利在合同上有時間限制。然而，本集團相信其能夠續訂許可證。

採礦相關建築物、採礦構築物以及採礦相關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已確定證實及概略儲量的採礦相關資產於生產時根據實際生產單位按煤礦估計證實及概略儲量折舊。

儲量估計會在有資料表明儲量變化時檢討，或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估計的變化的任何重大影響於變化產生期間考慮。

以下項目的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至每項資產的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非採礦相關建築物	5至35年
非採礦相關機器及設備	3至15年
汽車	3至10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 (如適用)。

倘物業報廢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則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於有關賬目移除，出售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

在建工程按成本列賬，將於投入服務時按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生產單位進行折舊。建造成本於產生時撥充資本。建造期間的利息於產生時撥充資本。

(d)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及負債之主要市場上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位於本集團可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 (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可供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資料及盡量減少使用非觀察資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公平值計量 (續)

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資料，於財務報表中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等級分類，描述如下：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直接或間接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可觀察最低等級資料之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根據非可觀察資料而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資料之估值技術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 (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資料) 釐定各等級間是否出現轉移。

(e) 勘探及評估成本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勘探鑽井、取樣、槽探及有關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活動，以及令現有礦體進一步礦化及提高礦山產能的開支。取得勘探個別區域的法定權利前的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一旦取得可用以勘探的勘探權，勘探及評估支出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除非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實現則另當別論。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入賬。

倘可合理確定採礦物業能進行商業生產，則勘探及評估成本根據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性質轉撥至有形或無形資產。倘任何項目於評估階段擱置，則會撤銷有關開支總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顯示有減值存在、或當資產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等除外)，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有約束力的公平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或其他合適估值技術計算。使用價值乃根據稅前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使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折現率計算。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均會作出評估，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用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逾在以往年度並無就有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g) 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金融資產均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所有按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買賣為須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列入流動資產（報告日期後到期日長於12個月，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者除外）。貸款及應收款項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復墾資金」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當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的利息收入或融資成本內確認。減值虧損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分別於損益表及營運開支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復墾資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短，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會於報告日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評估是否存在個別減值，或對並非個別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合併評估。倘本集團認定已單獨進行評估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內，合併進行減值評估。經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不會納入合併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該資產之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減少後之賬面值計提，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之機會極低及所有抵押品已經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續)

倘於其後年度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而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備抵賬予以增減。任何其後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惟該資產於撥回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攤銷成本。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破產或有重大財務困難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而對債務人造成負面影響）表明本集團不能按照發票上的原始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計提減值撥備。

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

就分類為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i)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ii)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就向第三方承擔責任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款項，且無重大延誤，並且(a)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彼繼續參與的程度確認轉讓資產。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倘以擔保已轉讓資產的方式繼續參與，則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償付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若干應計負債、計息貸款、採礦權應付款項及應付利息)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綜合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內確認。

當取消確認負債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有關盈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計算,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將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融負債(長期計息貸款及採礦權應付款項除外)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長期計息貸款及採礦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幾乎所有結餘的利率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現行利率每年重新設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經常或非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負債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按實質上不同的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各項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僅倘目前擁有可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開立的財務擔保合約是指須支付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作出到期付款而產生的虧損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開立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進行調整。初始確認後，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按照：(i)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倘適用）減累計攤銷二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方式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得出。主要存貨類別包括：

- 備用件及消耗品
- 煤炭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且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l)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按月對中國政府管理的多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進行供款。相關政府部門承諾承擔根據該等計劃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所作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退休後福利的責任。更多資料載於附註10。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全職員工均有權參與由政府舉辦的多項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薪金的一定比例按月向該等基金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每年的應付供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資產棄置義務

本集團與非金融資產報廢有關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乃在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清償責任且能夠對公平值作出合理估計的情況下按產生責任時的公平值確認。對負債作出初步確認後，相應金額會作為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份賬面值予以資本化。資產棄置義務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並就未來估計費用及監管規定進行修改。估計報廢時間或未來估計費用的變動通過記錄撥備賬面值的調整以及物業和設備的相應調整而提前處理。資本化資產報廢成本的折舊一般按生產單位基準釐定。資產棄置義務的增加隨著時間推移確認，一般按生產性資產的使用壽命（通常隨著生產下降）而逐步增加。有關增加列入綜合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所記錄的責任與實際復墾成本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清償責任的期間的損益表內入賬。

(n)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與收購、建設或生產確實需要較長時間方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的借款成本乃作為各項資產的部份成本而資本化。該等借款成本在資產基本上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支銷。

(o) 收益確認

本集團根據其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銷售產品。所有產品的收益在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客戶，本集團對該等產品並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且可合理確保可收回性時予以確認。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乃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通常在交付及客戶接受產品後）轉嫁予客戶。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買家須對銷售額的發票金額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本集團須將其收取的增值稅上繳稅務機關，但可以扣除其就合資格購買項目繳納的增值稅。所收取及所繳納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可收回或應繳增值稅，本集團按扣除增值稅後淨額計入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損益表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表外確認，或於其他綜合收入或虧損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由稅務機關返還或應向稅務機關繳納的款項計量。計算該款項採用的稅率及稅法應為報告日期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本集團運營所在並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現行之詮釋及常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期的稅基與其財務申報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

- 產生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與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結轉進行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資產源自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有關交易（並非業務合併）進行時，於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應課稅溢利可能有足夠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回收時，則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日期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q) 外幣交易

本集團絕大多數業務的功能貨幣為中國的國家貨幣人民幣。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通行的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其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已按於報告期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產生的匯兌損益計入或扣除自綜合損益表。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業務的財務報表已換算為人民幣。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綜合損益表則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的換算調整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單獨組成部份報告。

出售外國業務時，就與該特定外國業務有關權益的確認的遞延累計款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撥備

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可能需要動用日後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撥備方予以確認，惟須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倘折現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的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日後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導致已折現現值增加則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s)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的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讓至本集團的租賃均以融資租賃入賬。在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值按最低租金的現值與公平值兩者間的較低者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計利息）入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按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的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的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費用自損益表扣除，以就租期訂出固定的定期利息開支。

凡資產所有權的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均由出租人承擔的租賃均視作經營租賃。當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均按租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t) 股息

當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本公司同時亦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乃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利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2.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並不明確，可能會需要對將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該等估計項目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i) 商業生產開始日期

本集團評估各在建煤礦的階段以決定煤礦何時進入生產階段。用於評估開始日期的標準乃基於各煤礦建設項目的獨特性質制定。本集團會考慮多項相關標準以評估煤礦實質上完工、達到擬定用途及可自「在建工程」重新分類為「採礦構築物」的時間。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資本開支水平與建築成本估計的比較
- 在合理期限內完成礦場及設備的測試
- 生產可銷售（符合規格）煤炭的能力
- 維持持續煤炭生產的能力

如礦山建設項目進入生產階段，若干煤礦建設的成本將不再資本化，而除與增加或改良煤礦資產、開發地下煤礦或開發可開採儲備有關而合資格為資本化的成本外，所產生的進一步開採成本將視為存貨或開支。商業生產開始日期亦為開始計算採礦構築物資產折舊及／或攤銷之日。

估計及假設

涉及於報告日期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存在會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下文論述。本公司根據編製財務報表時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其估計及假設。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或會因超出本公司控制的市場變動或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2.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及假設（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對持有或使用的長期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其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當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會作出各種假設，該等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倘未來事件與該等假設不一致，則可收回金額將須作出修訂，而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除附註16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

(ii) 採礦相關資產的生產單位折舊

本集團按礦山的估計煤炭儲量的實際生產單位釐定採礦相關資產的折舊及／或攤銷。儲量估計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附註2.5(iv)中討論。

(iii) 非採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非採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非採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該估計可能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就嚴峻的行業週期作出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倘非採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撤銷或撤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的非戰略性資產。

(iv) 儲量估計

證實及概略煤炭儲量估計為按經濟原則合法從本集團的礦山物業中開採的煤炭的估量。於釐定估量時，將考慮各礦山的近期產量及技術資料。

煤炭價格、煤炭生產成本及運輸成本、回採率變動或無法預見的地質或地質技術危險等因素的波動或會導致有必要修改對煤炭儲量的估計。

2.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及假設（續）

(iv) 儲量估計（續）

由於各個期間用於估計儲量的經濟假設不同，且於運營過程中產生更多地質數據，因而各個期間的儲量估計或會變化。報告儲量變動可能會以多種方式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以下各項：

- 資產賬面值或由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變化而受影響。
- 倘按生產單位法釐定有關費用，或資產的可用經濟年期改變，於損益表扣除的折舊、損耗及攤銷或會改變。
- 倘估計儲量變動影響對資產棄置義務的時間或成本的預期，資產棄置義務或會變化。
- 由於收回稅項利益的估計可能性變動，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減少。

(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是否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該估計乃基於其客戶的信用記錄及當前市況。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vi) 所得稅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存在若干最終稅務釐定不確定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會否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確認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反映於作出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此外，未來所得稅資產會否變現將取決於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產生充足應課稅收入以使用所得稅收益及所得稅虧損結轉的能力。未來盈利能力與估計或所得稅率的偏離將導致須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進行調整，這將對盈利產生重大影響。

(vii) 資產棄置義務撥備

就資產棄置義務作出撥備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未來開支的最佳估計釐定，並考慮現行中國相關法規。然而，由於目前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的影響將於未來年度逐漸顯現，因此對相關成本的估計或會不時予以修改。

3. 經營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本集團僅設有一個經營分部：無煙煤礦的收購、建設及開發以及無煙煤開採及銷售（「煤炭分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對香港美迪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香港美迪亞」）的收購。此後，本公司開始地面電視廣播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出售香港美迪亞的股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本集團僅經營一個經營分部：煤炭分部。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且僅設有一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業務經營。管理層整體上監察其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

本集團自外部客戶所得收益僅來自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經營，且本集團並無任何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兩名最大客戶的銷售所得收益分別佔綜合收益約19.4%及11.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三名最大客戶的銷售所得收益分別佔綜合收益約為19.3%、16.9%及11.4%。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狗場煤礦乃位於中國貴州省之煤礦，由納雍縣狗場煤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狗場煤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暫停營運，以待本集團收購鄰近一座煤礦及狗場煤礦達到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規定的若干生產目標。然而，鑒於中國內地煤炭行業慘淡的前景，經考慮收購鄰近煤礦的成本及隨後的資本投資，本公司認為恢復狗場煤礦營運不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因此，本集團計劃出售狗場煤礦或將其暫停或關閉，直到本集團根據貴州省相關煤礦整合政策將其與永晟煤礦整合。於二零一五年，狗場煤礦幾乎所有作業均已終止。因此，於編製綜合損益報表時，經營業績已重新歸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狗場煤礦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行政開支	(6,751)	(2,03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51)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1,556)	-
經營虧損	(28,858)	(2,033)
融資成本	(86)	(86)
非經營開支淨額	-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944)	(2,129)
所得稅利益/(開支)	2,096	(773)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6,848)	(2,902)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580)	(2,873)
非控股權益	(268)	(29)
	(26,848)	(2,902)

狗場煤礦已產生之現金流量淨值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1,713)	(2,590)
投資活動	-	-
融資活動	1,609	2,477
現金流出淨額	(104)	(113)

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6,580)	(2,873)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基本	1,380,546	1,248,875
攤薄	1,380,546	1,248,8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2)	(0.00)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2)	(0.00)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一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追溯調整以考慮股份拆細的影響。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銷售	239,888	363,365

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僅來自其於中國內地的業務經營。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銷售(附註9)	237,741	276,14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09,449	151,621
採礦權應付款項利息	(751)	3,200
利息開支總額	108,698	154,821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16)	(4,967)	(22,440)
銀行收費	987	3,595
票據貼現利息	12,410	6,895
貸款佣金	225	442
外匯虧損	448	-
遞增開支	865	786
	118,666	144,099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非經營開支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政府補助(附註9)	826	-
稅項滯納金	(560)	(1,054)
捐款	(1,032)	(1,809)
其他	(56)	(172)
	(822)	(3,035)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計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706	2,716
政府補助	826	—
扣除：		
已出售存貨成本(a)	181,714	203,514
價格調節基金	—	11,566
銷售稅及附加稅	14,623	15,388
動用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	41,404	45,679
銷售成本(附註6)	237,741	276,14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81,610	112,418
折舊、損耗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611	111,672
核數師酬金：		
審核費	3,200	3,000
經營租賃租金：		
辦公物業	142	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83,615	66,39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258	—
維修及保養	2,081	745
暫停生產產生的虧損(b)	3,057	10,725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折舊、損耗及攤銷有關的款項約人民幣171.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3.1百萬元)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款項內。

(b) 該金額指於停產期間產生的間接成本。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以來，六家壩煤礦、竹林寨煤礦及大圓煤礦暫停生產，以就若干安全性的違規行為採取糾正或改善措施，從而確保彼等的採礦作業符合六枝特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納雍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安全標準的規定及其他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根據對採礦作業的現場檢查及評估，白坪煤礦暫停生產，以就若干安全性的違規行為採取糾正或改善措施，從而確保彼等的採礦作業符合金沙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安全標準的規定及其他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福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工資、薪金及津貼	74,916	101,130
退休金計劃供款(a)	2,937	3,329
住房公積金(a)	879	1,037
福利及其他開支	12,693	11,569
小計	91,425	117,065

(a) 根據中國國家法規的規定，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及政府承辦的住房公積金。該等附屬公司須將有關合資格城鎮僱員的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向中央退休金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計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的僱員福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應計僱員福利總額	91,425	117,065
減：		
計入存貨金額	(340)	(315)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	(9,475)	(4,332)
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內扣除金額(附註9)	81,610	112,418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94	29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73	5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9	64
	742	614
	1,036	908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盧建章先生(i)	98	95
黃祖業先生(i)	98	95
顧建設先生	—	52
黃淞中先生(ii)	98	52
	294	294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酬金（二零一四年：零）。

- (i) 盧建章先生及黃祖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黃淞中先生（顧建設先生的替任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李非列先生(i)	—	—	—	—
譚卓豪先生(ii)	—	—	—	—
黃華安先生(ii)	—	—	—	—
韓衛兵先生(iii)	—	222	69	291
萬火金先生(iii)	—	183	—	183
余銘維先生(iii), (iv)	—	268	—	268
	—	673	69	742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李非列先生(i)	-	-	-	-
譚卓豪先生(ii)	-	-	-	-
黃華安先生(ii)	-	-	-	-
韓衛兵先生(iii)	-	281	64	345
萬火金先生(iii)	-	269	-	269
	-	550	64	61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一四年：零）。

- (i) 李非列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長。李非列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長。
- (ii) 譚卓豪先生及黃華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譚卓豪先生及黃華安先生的總薪酬分別為1港元董事袍金（二零一四年：1港元）。
- (iii) 韓衛兵先生及萬火金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衛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韓衛兵先生、余銘維先生及萬火金先生的總薪酬分別為人民幣290,336元、人民幣267,748元及人民幣183,29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44,482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69,101元）。
- (iv) 余銘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開始。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四年：兩名），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有關餘下兩名（二零一四年：三名）非本公司董事且非首席執行長的最高薪酬僱員的年內薪酬詳情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董事	3	2
非董事人士	2	3
	5	5

支付予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長的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334	7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9	23
住房公積金	4	10
福利及其他開支	8	13
	355	780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非首席執行長的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3
	2	3

13.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其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開展主要業務。本公司亦於香港擁有中介控股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成立於該地的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四年：16.5%）。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同時擁有來自香港及來自香港以外的收入，而後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且相關開支為不可抵扣稅項。就來自香港的收入而言，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有關經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持續蒙受稅項虧損。此外，香港並無股息匯款的預扣稅。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計算的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以其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向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均須交納5%或10%（視乎內地香港稅務條例的適用性而定）的中國股息預扣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財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佈詳細詮釋或指引以界定「實際管理機構」。倘本公司的非中國註冊成立實體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則有關實體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分析此法律的適用性，且尚未按此基準計算中國稅項。本公司將繼續留意此法律詮釋或指引的變動。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利益的當期及遞延部分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當期 — 中國內地	—	20,128
遞延 — 中國內地	(86,393)	(48,005)
	(86,393)	(27,877)

13.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續）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與實際所得稅利益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592,350)	(251,802)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48,087)	(62,951)
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839	999
不可扣稅開支	3,271	2,868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125
未確認稅項虧損	56,880	30,507
已動用的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	(102)
其他	704	(32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利益	(86,393)	(27,877)

本集團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依司法權區規定扣除相關項目後）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5,664
資本化試產收入	16,910	18,923
稅項虧損	24,051	35,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409	9,706
其他	1,034	776
	63,404	70,885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公平值調整*	(134,173)	(230,143)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70,769)	(159,25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		
遞延稅項資產	43,223	28,576
遞延稅項負債	(113,992)	(187,834)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調整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18.5百萬元及人民幣215.0百萬元已計入遞延稅項負債。

13.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續）

在評估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管理層已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的納稅實體有關的可利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可在到期前動用應課稅金額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進行詳盡評估。此外，管理層亦已根據煤炭開採附屬公司（預期將有良好收益）的生產計劃、產品組合、預計銷售價格以及相關生產及經營成本，對其盈利能力進行詳盡評估。

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來有可能賺取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到期前使用煤炭開採附屬公司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因此，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已予確認。

本集團並未就有關其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5%或10%中國股息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整體虧損，並無未分派的可分派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2.8百萬元及人民幣322.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73.7百萬元、人民幣56.3百萬元、人民幣118.6百萬元、人民幣16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7.2百萬元（倘未動用）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底到期。

遞延稅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59,258)	(206,490)
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88,489	47,232
年末	(70,769)	(159,258)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負人民幣0.8百萬元（附註4）。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14,980)	(223,6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88,400)	(220,72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6,580)	(2,87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基本	1,380,546	1,248,875
攤薄	1,380,546	1,248,8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35)	(0.1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2)	(0.00)
	(0.37)	(0.18)
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35)	(0.1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2)	(0.00)
	(0.37)	(0.18)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一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追溯調整以考慮股份拆細的影響。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15.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礦構築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及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4,426	1,837,804	136,621	20,059	640,740	2,709,650
添置	-	4,477	23,979	7,391	284,093	319,940
結轉	9,477	447,162	91,483	-	(548,12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3,903	2,289,443	252,083	27,450	376,711	3,029,590
添置	-	221	33,703	274	196,348	230,546
結轉	34,658	390,322	93,072	-	(518,052)	-
出售	-	-	(95)	-	-	(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561	2,679,986	378,763	27,724	55,007	3,260,04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82)	(39,536)	(15,777)	(4,375)	-	(63,270)
折舊費用	(1,798)	(79,046)	(28,879)	(2,215)	-	(111,9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380)	(118,582)	(44,656)	(6,590)	-	(175,208)
折舊費用	(2,204)	(94,879)	(31,105)	(2,611)	-	(130,799)
出售	-	-	92	-	-	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84)	(213,461)	(75,669)	(9,201)	-	(305,915)
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84,417)	-	-	-	(184,417)
減值	-	(66,397)	-	-	-	(66,3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50,814)	-	-	-	(250,814)
減值	(3,415)	(397,318)	(4,356)	(82)	-	(405,1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5)	(648,132)	(4,356)	(82)	-	(655,9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523	1,920,047	207,427	20,860	376,711	2,603,5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562	1,818,393	298,738	18,441	55,007	2,298,141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53.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84.5百萬元）的採礦權被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52.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18.8百萬元）的銀行貸款（附註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共計約人民幣98.0百萬元的樓宇並無所有權證。本集團已取得由當地機關簽發的相關確認函，確認彼等將不會就建造該等樓宇施加任何處罰，以及本集團可繼續按現有用途使用該等樓宇。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且有效佔有及使用上述樓宇。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於年末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借款的利息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已按4.75%至8.00%不等的年息予以資本化，並計入在建工程及採礦權「添置」內。

狗場煤礦由於有待收購鄰近一個煤礦和按照貴州省的煤礦整合政策達到若干生產目標，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暫停作業。可是鑒於中國大陸煤炭行業的黯淡前景，本集團經審議收購鄰近煤礦的成本和其後資本投資後，認為狗場煤礦恢復作業不可能帶來可觀回報。因此，本集團計劃出售狗場煤礦或暫停／終止狗場煤礦作業，直至按照貴州省有關煤礦整合政策完成將其與本集團的永晟煤礦整合。狗場已被指定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其長期資產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的金額進行比較（主要是根據可以在其他煤礦進一步使用的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

六家壩煤礦、竹林寨煤礦和大圓煤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暫停採礦作業，以便進行糾正若干安全缺失或相關改善，務求保證其採礦作業符合國內相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機關規定的必要安全標準和其他條件。六家壩煤礦、竹林寨煤礦和大圓煤礦都被指定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其長期資產賬面值分別與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的金額進行比較（主要是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可收回金額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等級分類的第三等級。使用根據六家壩煤礦、竹林寨煤礦和大圓煤礦的儲量年限計算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減值測試中所應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產量、預計煤炭價格、煤炭產品組合、產品成本和相關費用。管理層決定，這些主要假設是根據過往表現以及其有關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以0%作為增長率。此外，本集團採用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相關具體風險的除稅前比率10.8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93%）作為折現率。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六家壩煤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32.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損益中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竹林寨煤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5.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損益中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圓煤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34.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6.4百萬元）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損益中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狗場煤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1.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於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中確認。

17. 復墾資金

復墾資金指本集團於銀行劃撥的受限制現金及於有關機構存放的現金，以作日後環境恢復及清償資產棄置義務之用。

18.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備用件及消耗品	13,155	13,118
煤炭	4,100	4,385
	17,255	17,503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3,668	95,651
減：減值撥備	59	-
	113,609	95,651
應收票據	1,927	3,715
	115,536	99,366

具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可獲授最長為三個月的信用期，否則銷售時即須以現金交易或提前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3.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零）已作抵押以擔保短期貸款約人民幣11.0百萬元（附註24）。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5,824	76,271
3至6個月	27,028	4,544
6至12個月	52,079	13,845
超過12個月	18,678	991
	113,609	95,651

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5,824	76,271
逾期一年以內	95,575	18,389
逾期超過一年	2,210	99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13,609	95,651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同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並無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之必要，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應收票據為於一年內到期的匯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備用件及消耗品採購	4,685	4,251
按金	10,335	7,546
員工墊款	5,103	4,546
預扣社會保險	3,824	4,265
可收回增值稅	3,280	4,162
預付運費	3,236	1,113
預付電費	184	1,440
其他	2,437	1,076
減：減值撥備	4,338	-
	28,746	28,399
非流動：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	57,709	57,041
建造相關工程預付款	9,432	29,662
設備採購按金	8,549	12,257
開採規劃設計預付款	1,009	1,392
其他	1,696	3,706
減：減值撥備	627	-
	77,768	104,058
	106,514	132,457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賬款有關。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結餘	266,855	279,814
定期存款	—	—
	266,855	279,814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票據（附註22）	195,000	9,6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855	270,140

(a)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銀行票據抵押的存款人民幣195.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7百萬元）。

(b) 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38,484	127,808
港元	28,371	152,006
	266,855	279,8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在中國的銀行存放的以人民幣計值存款。人民幣雖不能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經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於銀行存放的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可作出期間介於一天至三個月不等的短期定期存款，並按各自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無拖欠記錄且信用可靠的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a)	236,565	198,427
應付票據	255,000	4,674
	491,565	203,101

(a)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建築相關承建商的款項約人民幣164.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9.3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77,439	189,775
一年以上	59,126	8,652
	236,565	198,427

應付票據為一年內到期的匯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人民幣195.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7百萬元）的定期存款已作抵押以擔保銀行票據（附註21）。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三至六個月期限內結清，惟應付建築相關承建商款項除外，該等款項須於三個月至約一年期限內償還。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自然資源費(a)	1,204	3,894
來自承包商的保證金	12,368	13,028
應付社會保險(b)	14,647	9,058
應付職工薪酬	14,772	25,169
來自客戶的墊款	51,868	20,483
其他應付稅項	28,501	31,932
應計開支	—	2,809
專業費	2,878	2,240
應付煤礦應急救援費	4,000	4,000
地質災害賠償	622	—
其他	6,321	5,197
	137,181	117,810

(a) 自然資源費指應付中國政府的費用，按銷量或銷售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b) 社會保險包括為本集團僱員利益繳納的僱員退休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平均三個月還款期。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擔保	171,000	255,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40,000	–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及有擔保	320,600	239,007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擔保	–	386,000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無抵押	143,600	–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	230,000
	675,200	1,110,007
非即期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擔保	148,000	94,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191,790	479,771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45,000	188,600
	384,790	762,371
	1,059,990	1,872,378

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1) 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53.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84.5百萬元）的採礦權作出的抵押（附註16）；
-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於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貴州浦鑫」）及貴州大運礦業有限公司（「貴州大運」）的股權作出的抵押；及
- (3) 以於貴州浦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零）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抵押（附註19）。

此外，李非列先生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人民幣702.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89.0百萬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另外，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亦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人民幣850.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74.0百萬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有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75~7.91	6.60~10.00
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22~8.63	6.00~9.00

銀行及其他借款截至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675,200	1,110,007
於第二年	236,790	599,6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8,000	162,771
	1,059,990	1,872,378

25. 採礦權應付款項

採礦權應付款項指因獲取貴州永福及貴州大運的採礦權而應向貴州省國土資源廳支付的款項。採礦權應付款項根據與貴州省國土資源廳協定的分期付款計劃分類為流動／非流動負債。

採礦權應付款項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33,074	33,074
於第二年	10,706	22,368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706
	43,780	66,148

採礦權應付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每年規定的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權應付款項的利率範圍介乎4.75%至4.90%（二零一四年：6.00%至6.15%）。

26. 遞延收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於期間確認	1,970
撥回損益表	(2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就若干貴州大運地下建築項目收到政府補助。有關金額計入財務狀況表之遞延收入，將與相關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之折舊於損益表確認。

由於並無任何不可達成的條件，人民幣0.6百萬元的政府補助已直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損益表內確認。

27. 資產棄置義務

資產棄置義務主要與關閉礦山有關，包括於煤炭儲量耗盡時拆解採礦相關構築物及土地復墾。

下表載列本集團資產棄置義務負債的變動：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222
遞增開支	79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019
遞增開支	8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94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估計資產棄置義務撥備的通脹率、折現率及市場風險溢價分別為2.53%、9.91%及6.09%。其後期間使用的有關利率並無重大變動。

28.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79,960	7,881
已發行及繳足：		
1,380,545,800股（二零一四年： 138,054,5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1,081	1,08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一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由此本公司可發行最高股份數目將自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00,000,000股股份增至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10,000,000,000股股份；(ii)將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由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00,000,000股股份（或相當於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1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100,000,000,000股股份。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73	75,859	76,832
發行股份(a)	108	129,313	129,421
股份發行開支	-	(648)	(6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81	204,524	205,605
發行股份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1	204,524	205,605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配售協議，13,500,000股股份按照每股12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建立旨在協助本集團(i)嘉許及表揚合資格人士（無論直接或間接）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ii)吸引及挽留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並授予其適當報酬；(iii)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提升其表現及效率；(iv)鞏固本集團之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及／或(v)保持最高靈活性，以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不同種類及性質之回報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b)任何客戶、服務供應商或提供商、業主或租客、代理人、合作夥伴、顧問、諮詢人、承辦商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業務來往的人士；(c)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而該信託的主要受益人為以上(a)或(b)項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該全權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以上(a)或(b)項所述的任何人士；(d)由以上(a)或(b)項所述的任何人士實益擁有的公司；及(e)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合資格人士的其他人士（或其他類別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本公司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一四年：零）。

30.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股份溢價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13,500,000股股份，導致股本增加人民幣108,027元（13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128,665,267元（161,865,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b) 安全生產費及維簡費

安全生產費及維簡費指安全生產費及維簡費，乃根據財政部關於企業安全生產的通知按產量計提。

(c)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有關二零一零年煤炭業務的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以及中國天然資源代表本集團承擔及支付的預付上市開支及收購非控股權益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建造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774	35,108
— 已授權但未訂約	9,554	9,926
	20,328	45,034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一年內	351	1,961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904
	351	2,865

32.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年內與關聯方訂有以下交易：

(a) 與關聯公司的商業交易

與關聯公司的商業交易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安佳顧問有限公司（「安佳」）支付其應佔 辦公室租金、費用及其他*	680	658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及中國天然資源分別與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的香港私人公司安佳簽訂新辦公室共享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中國天然資源平等共享119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該協議亦規定，除安佳提供的一些會計及秘書服務以及日常辦公室行政外，本公司及中國天然資源須共同承擔彼等就使用辦公室產生的若干成本及開支。

32.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1,668	2,4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	103
住房公積金	38	64
福利及其他開支	34	59
	1,791	2,662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c) 與關聯公司的未清償結餘

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的應付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飛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398,679	579,836
	1,398,679	579,836

* 該實體受李非列先生控制。

與上述(a)項相關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畢節飛尚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10,000	-	100	投資控股
貴州大運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	150,000	-	100	煤炭開發及開採
貴州福源通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10,000	-	100	投資控股
貴州納雍縣大圓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46,000	-	100	煤炭開發及開採
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150,000	-	100	投資控股及煤炭交易
貴州永福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100,000	-	70	煤炭開發及開採
香港英策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	100	-	投資控股
海南洋浦大石實業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1,000	-	100	投資控股
金沙縣白坪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58,000	-	70	煤炭開發及開採

3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金沙縣聚力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30,000	-	100	洗煤
六枝特區林家壘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30,600	-	100	煤炭開發及開採
六枝特區新松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60,000	-	100	煤炭開發及開採
納雍縣狗場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40,000	-	99	煤炭開發及開採
深圳市馳鑫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1,000	-	100	向本集團其他公司 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貴州浦鑫自一名非控股股東蔡松青先生收購六枝特區新松煤業有限公司1%的權益。收購事項的收購代價為以現金方式支付人民幣1.8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年末付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貴州浦鑫自一名非控股股東鄭聖健先生收購六枝特區林家壘煤業有限公司1%的權益。收購事項的收購代價為以現金方式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年末付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對香港美迪亞的收購，並計劃開展地面電視廣播業務(附註4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出售香港美迪亞。出售代價為以現金方式支付1.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年末收到(附註42)。

34. 已轉讓金融資產

(a)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中國各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0.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8百萬元）。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的屆滿期介乎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該等中國銀行不兌付票據，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擁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因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以及購回終止確認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承受的最高虧損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年內，本集團並無確認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就持續參與於年內或累計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已獲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接受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以結清應付此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背書已於整個年內均衡作出。

(b) 並無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作為正常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訂立了若干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安排（「安排」）及向一間金融機構轉讓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安排，本集團仍面臨轉讓後交易債務人違約的風險。轉讓後，本集團概無保留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使用權，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根據安排轉讓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原賬面值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零）。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會確認的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零）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零）。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若干其他流動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若干其他負債、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採礦權應付款項。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本集團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相關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若干其他流動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存款

本集團主要於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高的中國國有銀行及香港的金融機構存置現金及現金存款。本集團對該等金融機構的有關信貸狀況進行定期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中國公司銷售無煙煤。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為無抵押並主要源於自中國客戶賺取的收益。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乃透過本集團就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持續監控未付餘款而減輕。本集團主要基於餘款賬齡及客戶信譽相關因素為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五大客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的43.1%（二零一四年：70.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綜合收益的50.3%（二零一四年：62.8%）。五大客戶均為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條款主要為預先付款或訂有一個月的信用期。本集團預計，日後產量提高後，煤炭客戶的集中度會下降。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指本集團客戶為進行購買取得的信用證，於向客戶交貨後向銀行兌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餘額由金融機構擔保。應收票據的正常到期期限為六個月。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外幣風險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列值。該貨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對該貨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制。貨幣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及影響中國外匯交易系統市場供需的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影響。所有外匯交易繼續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獲授權可進行外幣買賣的其他銀行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進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長期浮息債務相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密切監控利率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28.3% (二零一四年：49.6%) 計息債務的利率為固定利率。下表呈列按浮動利率計息 (資本化利息除外) 的部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採礦權應付款項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所受的影響 (透過浮息借款所受的影響) 如下：

	除稅前	
	基點上調／ (下調)	虧損上調／ (下調)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 (100)	5.894 (5.89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 (100)	5,559 (5,559)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債務契諾的遵守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持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來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銀行融資已落實到位，以作應急之用。

下表概述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491,565	-	-	491,5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79,261	-	-	79,26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33,389	400,017	-	1,133,40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	1,398,679	1,398,679
採礦權應付款項	-	53,004	15,954	-	68,958
	-	1,357,219	415,971	1,398,679	3,171,86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03,101	-	-	203,1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51,651	-	-	51,65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96,919	820,132	-	2,017,05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	579,836	579,836
採礦權應付款項	-	46,410	49,085	-	95,495
	-	1,498,081	869,217	579,836	2,947,134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亦依賴其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可向股東退還資本、籌集新債務或發行新股份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於年內並無變動。

本集團基於資本債務比率(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計息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計息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採礦權應付款項。資本包括權益總額及計息債務。於各報告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債務	1,103,770	1,938,526
權益總額	(376,822)	156,833
總資本	726,948	2,095,359
資產負債比率	151.8%	92.5%

36.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份佔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兩家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於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	分配予 非控股 權益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累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年內向 非控股權益 派付的股息 人民幣千元
白坪礦業	中國內地	30%	(5,103)	63,883	—
貴州永福	中國內地	30%	(10,451)	430,767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於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	分配予 非控股 權益的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累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年內向 非控股權益 派付的股息 人民幣千元
白坪礦業	中國內地	30%	(3,151)	68,986	—
貴州永福	中國內地	30%	776	441,218	—

公司間抵銷前的簡明財務報表（包括綜合調整）如下：

白坪礦業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	101
其他流動資產	48,442	45,985
非流動資產	342,304	340,656
	391,034	386,742
流動負債	121,161	100,497
非流動負債	56,930	56,293
	178,091	156,7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份佔有附屬公司 (續)

白坪礦業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9,052	69,193
銷售成本	(24,412)	(55,921)
開支總額	(11,650)	(23,775)
年內虧損	(17,010)	(10,503)
年內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7,010)	(10,50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026)	(21,7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022)	(8,3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3,235	26,8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87	(3,255)

貴州永福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07	39,812
其他流動資產	132,061	92,290
非流動資產	2,046,089	2,070,115
	2,185,557	2,202,217
流動負債	671,428	497,072
非流動負債	78,239	234,419
	749,667	731,491

貴州永福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1,979	231,403
銷售成本	(160,724)	(172,328)
開支總額	(26,091)	(56,488)
年內(虧損)／溢利	(34,836)	2,587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34,836)	2,58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9,323)	1,22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750)	13,38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668	14,7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32,405)	29,384

37.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38.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訂立了若干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安排及向一間金融機構轉讓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該機構已就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收取現金人民幣33.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零）。

39. 呈報期後事項

呈報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34,493	9,252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16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49	151,948
流動資產總額	162,908	161,200
總資產	162,908	161,2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981	5,094
流動負債總額	2,981	5,094
負債總額	2,981	5,094
權益		
股本	1,081	1,081
儲備	158,846	155,0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9,927	156,106
權益總額	159,927	156,106
負債及權益總額	162,908	161,2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權益變動概況如下：

	股份		匯率波動		總計
	股本	溢價賬	累計虧損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73	75,859	(46,936)	650	30,546
發行股份（附註28）	108	129,313	-	-	129,421
股份發行開支	-	(648)	-	-	(648)
年內虧損	-	-	(3,946)	-	(3,946)
外幣換算調整	-	-	-	733	73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946)	733	(3,2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81	204,524	(50,882)	1,383	156,106
年內虧損	-	-	(3,326)	-	(3,326)
外幣換算調整	-	-	-	7,147	7,14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326)	7,147	3,8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1	204,524	(54,208)	8,530	159,927

41.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桂林市思奇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桂林思奇」）（於中國成立之非關聯有限公司）及廖軍先生（非關連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原本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其分別於香港美迪亞（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51%及49%權益以及股東貸款，合共代價為6,500,000美元，惟須受限於若干付款條件，（其中包括）若干業務限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稍遲日期（「承諾」）獲達成。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緊隨簽署原買賣協議後完成，本集團因此成為香港美迪亞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41. 收購事項 (續)

香港美迪亞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海外公司從事寬頻帶微波數字地面電視廣播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香港美迪亞為以下各項之實益擁有人(i)Electroteks Ceke (Private) Limited (一間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35%已發行股本／權益；(ii) КиДиЭмТиВи (一間於吉爾吉斯斯坦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70%已發行股本／權益；(iii) Ceke Madagascar Private Investment Agency SA (一間於馬達加斯加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50%已發行股本／權益；及(iv) TV de San Jose UHF, S.A. (一間於哥斯達黎加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33%已發行股本／權益。於上述海外公司之投資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

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香港美迪亞權益投資概無行使重大影響或控制。

4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桂林思奇與廖軍先生均承認並知悉，由於原買賣協議項下的協定及承諾未獲達成，彼等未能滿足條件及未能根據原買賣協議完成重組，並已要求本公司解除及免除彼等有關承諾的責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桂林思奇、廖軍先生及香港美迪亞訂立一項買賣契約(「新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其於香港美迪亞的權益出售予廖先生，現金代價1百萬港元，無任何產權負擔。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現金代價(「新現金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收到。原買賣協議內的支付條件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仍未獲達成，而本公司亦未向桂林思奇及廖軍先生根據原買賣協議支付任何代價。

可供出售投資已根據出售重新確認，及自出售產生的收益人民幣803,500元(1,000,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43.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礦山物業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本集團七座無煙煤礦物業各自之若干資料：

礦山	商業生產						關閉以 進行整頓
	白坪煤礦	永晟煤礦	大運煤礦	大圓煤礦 (附註2)	六家壩煤礦 (附註3)	竹林寨煤礦 (附註3)	狗場煤礦 (附註1)
位置(中國貴州省內)	金沙縣， 黔北煤田	金沙縣， 黔北煤田	金沙縣， 黔北煤田	納雍縣， 織納煤田	六枝特區 織納煤田	六枝特區 織納煤田	納雍縣， 織納煤田
本集團持有權	70%	70%	100%	100%	100%	100%	99%
初始／預期商業 生產日期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二零一四年 二月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 四月	不適用
開採面積(平方公里)	3.0143	18.2340	16.9035	1.6490	3.7891	1.4104	不適用
可開採煤層數量	5	5	4	4	3	5	不適用
設計年產能(噸)	300,000	900,000	9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不適用
許可年產能(噸)(附註4)	150,000	600,000	6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不適用
採礦權屆滿日期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附註5)	二零二七年 十一月	二零三一年 三月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	二零一八年 七月	不適用

礦山物業概要

礦山	商業生產						關閉以 進行整頓
	白坪煤礦	永晟煤礦	大運煤礦	大圓煤礦	六家壩煤礦	竹林寨煤礦	狗場煤礦
儲量數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附註6)							
證實儲量(百萬噸)	3.44	3.77	12.50	2.99	2.08	2.15	1.87
概略儲量(百萬噸)	19.04	48.19	84.79	5.27	11.52	7.41	3.85
證實及概略總儲量(百萬噸)	22.48	51.96	97.29	8.26	13.60	9.56	5.72
原煤的平均煤炭質量							
水分(%)	2.47	2.28	2.40	1.15	1.38	1.87	不適用
灰分(%)	19.04	17.95	18.27	24.60	25.03	21.84	不適用
揮發分(%)	9.88	11.72	9.20	9.33	12.57	11.49	不適用
硫分(%)	2.35	1.27	2.12	1.16	2.30	1.81	不適用
發熱量(百萬焦耳/千克)	28.33	28.62	28.03	25.79	23.95	28.14	不適用
密度(噸/立方米)	1.45	1.43	1.49	1.49	1.49	1.41	不適用
儲量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7)							
證實儲量(百萬噸)	2.84	1.71	11.80	2.92	1.83	2.07	不適用
概略儲量(百萬噸)	19.04	48.19	84.79	5.27	11.52	7.41	不適用
證實及概略總儲量(百萬噸)	21.88	49.90	96.59	8.19	13.35	9.48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資本開支(人民幣百萬元)	6.96	70.47	110.69	4.61	2.91	1.99	不適用
產量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試產(百萬噸)							
	不適用	不適用	0.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產量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業生產(百萬噸)							
	0.14	0.86	0.45	-	-	-	不適用

礦山物業概要

附註：

- (1) 本集團已計劃出售狗場煤礦或將其暫停／關閉，直到本集團根據相關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與永晟煤礦整合。本集團將保留狗場煤礦的剩餘煤炭資源儲量，未來用於永晟煤礦。
- (2) 大圓煤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暫停作業，以待通過納雍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進行的驗收程序。
- (3) 六家壩煤礦及竹林寨煤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暫停作業，以待通過相關煤礦監管部門進行的檢查評估程序。
- (4) 此乃相關採礦許可證許可的年產能。
- (5) 白坪煤礦的採礦許可證已續期。
- (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儲量數據摘錄自Behre Dolbear Asia, Inc.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根據JORC規則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 (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數據已經本集團內部專家通過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證實儲量數據中剔除摘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採礦活動儲量數據後予以調整進行確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市文件所示合資格人士報告中的所有假設及技術參數並無重大變動，繼續適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數據。
- (8)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並無勘探活動。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39,888	363,365	175,011	126,732	77,679
銷售成本	(237,741)	(276,147)	(104,041)	(80,895)	(55,978)
毛利	2,147	87,218	70,970	45,837	21,701
行政開支	(78,168)	(112,971)	(132,757)	(68,439)	(43,300)
其他經營開支	(4,717)	(6,460)	(4,938)	(1,436)	(1,260)
經營虧損	(474,568)	(107,384)	(257,240)	(27,687)	(25,763)
融資成本	(118,666)	(144,099)	(115,194)	(44,403)	(31,6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592,350)	(251,802)	(186,769)	(72,919)	(57,770)
所得稅收益／(虧損)	86,393	27,877	2,687	15,472	(8,041)
年內虧損	(505,957)	(223,925)	(184,082)	(57,447)	(65,8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88,400)	(220,727)	(185,169)	(65,799)	(65,067)
終止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28,944)	(2,129)	(195,585)	(9,347)	2,620
所得稅收益／(虧損)	2,096	(773)	45,130	(262)	(1,709)
年內(虧損)／盈利	(26,848)	(2,902)	(150,455)	(9,609)	9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26,580)	(2,873)	(148,950)	(9,513)	902
總虧損淨額	(532,805)	(226,827)	(334,537)	(67,056)	(64,900)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0.37)	(0.18)	(2.78)	(0.63)	(0.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475,074	453,615	296,760	285,754	179,085
非流動資產	2,430,256	2,767,364	2,609,801	2,477,108	2,125,475
流動負債	1,358,192	1,480,168	1,464,968	1,315,865	811,181
非流動負債	1,923,960	1,583,978	1,186,217	939,402	927,910
權益總額	(376,822)	156,833	255,376	507,595	565,469